

## 承诺函

致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金投锦众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公司与金投锦众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义务，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将本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（股票代码：000612）190,216,238 股股票过户至金投锦众名下，至此本公司还持有焦作万方 2100 万股股票。

根据上述协议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第 1（2）点内容：在本协议签订 60 日内，且完成上述股票过户登记的情况下，本公司有权要求金投锦众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 2100 万股股票，支付转让价款为 2.3 亿元。本公司现承诺放弃由金投锦众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焦作万方 2100 万股股票。

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

